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黑1282民初4057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力，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滢，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肇东市金隆城小区6号楼4单元1102室、1202室、1402室、1502室、1702室的楼房予以查封。并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五处，位于肇东市金隆城小区6号楼4单元1102室、1202室、1402室、1502室、1702室。期限为三年。

案件受理费5,000.00元，由被申请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连家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杜亚静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黑1282执1342号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力,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黑龙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莹,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执行人黑龙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以(2018)黑1282民初4057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了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五处,位于肇东市金隆城小区6号楼4单元1102室、1202室、1402室、1502室、1702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黑龙江金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肇东市金隆城小区6号楼4单元1102室、1202室、1402室、1502室、1702室楼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林东余

审判员 刘德来

审判员 郭瑞江



书记员 丛义资